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杜凱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洽悉。

案由二：「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劉委員駿明：

一、生態檢核縣市政府補助案，除台北市、南投縣及澎湖縣未分配外，餘19個縣市核列112、113年度經費，其中連江縣補助90%，惟外島金門縣僅補助78%，因兩外島縣兩年度經費均為2,000千元，補助比率不同，公平性是否合理，請檢討。

◆ 林委員煌喬：

一、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一節，其實就是補助各縣(市)政府辦

理環境輔導顧問團的委辦計畫，故能找到優良的受託執行單位，至為關鍵，該執行單位應能很清楚輔導顧問團該扮演什麼角色、該做什麼事、該如何做，才能事半功倍。故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就該委辦計畫的服務計畫書，妥善規劃(水利署如能提供範例更好)，內容至少可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關注的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該做到那些事宜，詳細規範。
- (二)將各縣(市)政府目前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亟待強化量能的地方，列為服務計畫的一環。

決議：

- 一、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本案原則同意備查。
- 二、請各縣市政府將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核定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委託服務書中，並詳加規範須辦理工作事項及可強化量能之處，以利本工作執行順利及成果豐碩。
- 三、本計畫歷年核定補助水環境改善案件所辦理之生態檢核資料，請各縣市政府將工程生命週期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成果於資訊公開網站統一彙整為專區展示，以利提升資訊公開友善性，並請本計畫各部會及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定期查核資訊更新情形。
- 四、本次南投縣及澎湖縣政府雖無本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請仍應依循「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確實辦理，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
- 五、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初稿)，提報初審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劉委員駿明：

- 一、111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壹.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執行數計 7,000,001 千元，非表內 7,000,000 千元，請調整更正。109 年度執行數超過法定預算 3,473 千元。110 年度法定預算大於執行數 1,817 千元，111 年法定預算大於執行數 169,385 千元。預算與執行收支不平衡如何處理，請備註說明。
- 二、壹. 三預定及實際進度均為 100%，惟法定預算與執行數(110 年度 99.88%，111 年度 88.71%)有差異，進度達標不合理，請分析說明。
- 三、五個重要碑達成情形論述，基本分三類即第一至四批次及第五批示(水利署、漁業署)、111 年度(環保署、營建署)、第二、三期計畫(觀光局，嚴格亦可歸類第一至四批次及第五批次)，呈現績效建議統一以第一至四批次及第五批次，內容說明較佳。
- 四、貳. 一.(一)水利署執行部分，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至四批次，完成率 87%，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核定 149 件，已完成 136 件，完成率 91.3%，完成時間較短反超前不合理，請檢討說明。
- 五、貳. 一.(四)營建署執行部分，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竹溪水岸改善等細部設計，分別提前至 111 年 7 月 8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程若已發包或施工中，建議績效加強說明。
- 六、壹. 二附表達成率欄位填寫內容均以「同執行率」表示，因計畫目標值較難確定，故達成率填寫未具意義。又報告既對支用比進行分析說明，建議欄位改以支用比呈現較佳。

◆ 蔡委員義發：

- 一、請教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環境營造第一至第四批次總核定案件至 111 年 11 月底核定 149 件，已完成 136 件，其中尚有 13 件未完成是第幾批次核定？
- 二、重要執行成果：
 - 1、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說明及水環境改善參訪新北市政府推動相關案例乙節，是否有參訪之「結論與心得」之彙整圖資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辦。
 - 2、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建議彙整相關訪查意見(含回應辦理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參加。

- 3、有關辦理藍圖規劃成果分享交流會：可否彙整獲得優秀獎項之縣市政府獲獎關鍵內容，供各縣市政府參辦。
- 4、本計畫參與各項獎項之案件及獲獎單位與關鍵獲獎內容，亦可參上式第3點意見辦理。
- 5、有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即將完成，建請各縣市政府依水利署頒行之相關手冊(尤以依水系為單元逐步盤點與水體相關之圖資)內容，再予檢視，以利完整性。
- 6、有關落實後續維護管理工作，確保永續經營乙節，除執行單位維護管理落實度(含經費編列)外，地方認養機制至為重要，請考量或可納入參賽評比項目。

◆ 楊委員嘉棟：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至今成果豐碩，謹在此對水利署、環保署及漁業署等縣市政府的團隊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肯定。
- 二、P.4，有關水環境改善案件的得獎紀錄，建議除文字說明外，可以列表整理，一目了然，更增加報告的力度。
- 三、P.9，有關可量化經濟效益部分，水環境計畫強調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因此對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大增，所創造的工作機會大增，建議應一併加以考量評估。另水環境計畫對節能減碳，甚至綠美化、植樹對固碳的效益(綠覆面積的增加等)都可以加以量化或貨幣化，應可形成亮點。
- 四、P.9，不可量化經濟效益部分，生態復育、增加藍綠生態網絡的聯絡，以及讓工程與生態環境共榮的觀念改變，和提升生態系服務功能與價值等都應納入加以論述，並可舉例說明。

◆ 林委員煌喬：

- 一、P.2(五)野溪、農田水利、漁業環境營造等之2.里程碑設定「111年12月31日完成第五批次計畫結案2件」，達成情形卻為「本期工程經費皆已核撥完畢」，似答非所問？
- 二、P.3「二、重要執行成果」，觀其內容：經濟部業管部分(一)至(五)，都為全國水環境計畫附屬業務之執行成果，稍嫌可惜。建議可再補充辦理第六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評選與核定結果(如核定計畫件數與補助總經費等)，以及「水環境培力工作坊計畫」的執行成果

(如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技術交流分享、規劃水環境與周邊旅遊觀光景點連結宣傳、製作繪本有聲書傳達水環境的精神及意涵等)。

- 三、P.3「二、重要執行成果」之(四)辦理生態檢核工作計畫：末句「…，於111年底各縣市政府將完成相關成果報告。」請修正為「…，已於111年底各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成果報告。」
- 四、P.4「二、重要執行成果」之(八)環保署推動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已完工29案，建議進一步呈現其對整體水質改善(如pH值、溶氧、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等)的量化成效，可讓人更有感。
- 五、P.4「二、重要執行成果」之(九)內政部營建署除辦理污水工程整合宣導計畫外，更應著重呈現污水工程之建設里程數，以及因此增加收集處理了多少污水量，從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等。同理，(十)農委會漁業署除辦理漁港水質改善監測外，對漁港環境營造的努力與貢獻，亦可再強化。
- 六、P.9「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經濟部水利署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碳政策，已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積極推動「落實工程減碳」、「土地植樹固碳」及「細緻化調控支援綠能供電」三項策略。故建議檢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景觀營造設計的理念、環境整體規劃的原則、預計施作的工程內容及各項工程設計的準則，如何秉持低碳工法、減碳設計(如統計建設前後之透水鋪面)，使用綠色再生材料、精進施工規範及環境營造固碳等方式，來執行所有工程設計的成果？而在土地植樹固碳方面，在水環境工程進行時，除了減少工程施作的範圍，減少對濱岸植被的擾動外，生態廊道空地，可從自然生態的本土原生性、多樣性、完整性及廊道連結等，來考量設計綠美化工程，故可再考慮統計建設前後的新植栽綠化面積及外來種清除情形等，從而在碳匯上做出多少貢獻。又支援綠能供電方面，亦可檢視各項水環境計畫，有無推動小水力發電系統，發揮綠電與減碳的綜效。(按：如無法全面統計，可舉案例說明)
- 七、至於P.9「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建議可舉實際案例，再強化就「公私協力」、「對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以及「對自然景觀連續及生物多樣性」等成果的描述。

八、P.9「陸、檢討與建議」很重要，建議進一步確實全盤檢討本計畫推動過程中的缺失及不足(如各縣市政府在推動水環境計畫時，在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到底還存在著什麼問題)，或彙集各縣市政府的反應或期待(作成建議)，進而提出亟待強化精進的作為。篇幅不求多，而貴在虛心面對，如此，才能真正符合(滿足)縣市政府執行上的需求，也才有助於本計畫後續推動做得更好。

◆ **水利署主計室：**

一、附件3，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P.1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有關前瞻二期108、109年實現數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主計室提醒應與GPMnet所填數相符，建請業務組會後更新。

◆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一、有鑒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業於今(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已明定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爰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所核定之工程，建議工程能以建碳思維，搭配減碳策略來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以期能達到工程減碳之目標，並建議納入本報告之建議事項。

二、去(111)年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8場次，且訪查成績8場次之8個縣市政府皆為「甲」等之等第，其中以花蓮縣政府所獲86分之分數為最高，主要其於生態檢核、民眾參與等之訪查評核項目評分較高，爰建議除各縣市政府於今年仍續保持外，尚建議於本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之P.2中補述。

◆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一、報告內部份資料敘述及數據，建議更新至最新情形或再確認數據。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第14次會議已訂於112年3月15日舉行，敬請本報告修正後，於2月18日前提提供本(綜企)組，以利彙整後再送前開推動小組審議。

決議：

一、本計畫111年度執行水環境改善亮點效益顯著，工作及效益指標均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惟年累計支用比稍有落後，主因為補助案件

未按實際工程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核銷轉正所致，請各部會積極督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請款及經費核銷事宜，以提高支用比及展現水環境改善之成效。

二、本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初稿)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各部會代表確認內容及初審原則同意。有關部分章節內容文字誤植及須補正部分，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各單位建議補充修正，且相關統計數據應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111年12月執行情形內容相符。

三、請幕僚單位於112年2月18日前完成修正後，提送水利署綜企組，以利併入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並循程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及送立法院備查。

玖、散會